

✓
陳正福編

陳炳元校

兵

役

問

答

中國文化服務社

行

陳正福編

陳炳元校

兵

役

問

答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兵役問答

全一冊

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著者 陳正福

校閱者 陳炳元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兵役問答目錄

上編 總則

- (一) 三平原則，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 (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
- (三) 新兵身體檢查
- (四) 免緩役之解釋

中編 國民兵役

- (一) 總說
- (二) 法規
- (三) 役期
- (四) 組織
- (五) 幹部
- (六) 管理

兵役問答

兵役問答

(七)教育

(八)調查

(九)名冊——名簿

(十)徵集——抽籤

(十一)服役

(十二)召集及點閱

(十三)經費

(十四)其他

下編 附則

(一)改善新兵待遇

(二)新兵保育應注意事項

(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四)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兵役問答

正福編

上編 總則

第三平原則，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問：什麼叫做兵役？

答：兵役就是義務當兵。前清兵制一兵一兵，也是中國兵制之始。...

問：當兵是不是每一個國民應盡的義務，兵役法上有什麼規定？

答：是的，約法上規定國民有服行兵役的義務，兵役法第一條亦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憲法草案上亦有同樣規定）...

問：兵役法是何時公佈施行的？

答：兵役法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奉令施行。

問：什麼叫三平原則？

答：三平原則就是拿平等，平均，平允的方法來徵兵。

兵役問答

答：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是到了兵役年齡的男子都應該去當兵，這叫做兵役平等。

問：何謂平均？

答：按徵兵一定的數目照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分配一定的比例，平均徵集，這叫做兵役平均。

問：何謂平允？

答：凡到兵役年齡的男子，照兵役法應該免役緩役的，一概免緩。如果不應該免緩的，無論貧富貴賤，都要當兵，這叫做兵役平允。

問：三平原則是不是徵兵的良好辦法？

答：是的，三平原則是目前徵兵唯一的良好辦法，也是中國兵役制度上的特點。

問：什麼叫做役齡？

答：役齡就是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兵役法規定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都叫做役齡男子。

問：什麼叫做及齡？

答：就是年齡已經到了某種兵役階段之意思。兵役法規定年滿十八歲就是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就是常備兵役及齡。

問：什麼叫做逾齡？

答：年齡已經過了某種兵役階段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適齡？

答：年齡適合服現役的意思。兵役法規定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都算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問：什麼叫做起役？

答：就是服役開始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轉役？

答：就是轉換役期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停役？

答：就是停止服兵役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除役？

答：就是解除當兵役義務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免役？

答：就是免去當兵義務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緩役？

答：就是展緩入營年限的意思。

兵役問答

問：什麼叫做延役？

答：就是延長服役期限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禁役？

答：就是禁止服役的意思。

問：什麼叫做回役？

答：就是回復服役的意思。

問：什麼人應該免役？

答：1.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2. 受特任職務者。

問：什麼人應該禁役？

答：1. 判處無期徒刑者。2.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問：什麼人應該緩役？

答：1.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2.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4.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5.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6.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之教育至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入營。

7.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須維持其家庭最低生活者。

8. 國籍有疑義者。

問：什麼人應該停役？

答：1.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2.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

3.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4. 受薦任以上之職務者。

5. 國籍有疑義者。

問：什麼人僅服國民兵役或後方勤務者？

答：1.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2. 家庭為獨子者。3. 本為歸化者。4.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

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5.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問：兵役分幾種？

答：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

問：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有什麼區分？

答：常備兵役是年滿二十歲至屆滿四十歲之合格男子服之。國民兵役是不服常備兵役或已服滿常備兵役之役齡男子服之。

問：常備兵役分爲那幾種？

答：常備兵役分必任義務常備兵制與志願常備兵制兩種。

問：何謂必任義務常備兵？

答：依國家法令規定，凡國民到達一定年齡而必須爲國家服當兵義務之現役兵，謂之必任義務常備兵。

問：何謂志願常備兵？

答：依其本人之志願服現役時，謂之志願常備兵。

問：必任義務常備兵與志願常備兵是否在同一地處施行呢？

答：不，必任義務常備兵係在全國一般地方實施，志願常備兵則於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

(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

問：何謂兵役及齡男子調查？

答：卽到達兵役年齡的男子而舉行的調查。

問：調查由何機關負責辦理？

答：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問：何謂現役及齡調查？

答：即爲到達服現役（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年齡而舉行的一種調查。

問：現役及齡調查分那幾種？

答：分征兵調查及募兵調查。

問：何謂募兵調查，及征兵調查，有何分別？

答：爲志願募集者而舉行之調查，爲募兵調查；按法定手續而徵集者所舉行之調查，爲徵兵調查。

問：現役及齡調查於何時開始？

答：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其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問：各家長對於現役及齡調查應如何辦理？

答：應將家屬中之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問：保甲長對現役及齡調查應如何辦理？

答：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并報其事實於

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同。

問：鄉(鎮)公所於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於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問：區公所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問：縣(市)政府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并派員調查應行免緩禁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為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并依據該項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一日前報團管區。

問：縣(市)政府對於壯丁名簿應如何處理？

答：應彙訂保存待徵兵身體檢查時，送交徵兵事務處，以便記載及辦理。

問：各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報到應如何辦理？

答：應根據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師管區并通省政府

有關之市。

問：師管區司令部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根據所報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

問：省(市)政府接得團管區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根據其所報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資報內政部。

問：免、禁、緩役應如何申請？

答：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鄉(鎮)公所。

問：鄉(鎮)公所於接得呈報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即調查，若屬實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問：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書呈報之。

問：縣(市)政於接得呈報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即調查認為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修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問：緩役者於原因消滅而尚逾現役適齡時，應如何辦理？

答：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或其次年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取得保甲長署名及蓋章後，呈報鄉鎮公所。

問：凡志願應徵者，應如何辦理？

答：凡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問：縣（市）政府接得該項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該應徵人姓名。

問：若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內之志願應徵者應如何辦理？

答：得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征集之。

問：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應如何辦理？

答：應由其本人或家長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層遞縣（市）政府。

問：縣（市）政府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即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報由區管區轉報師管區。

問：志願應募兵應合那些條件？

答：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定現役適齡者。二、體格健康者。三、行為正當者。

問：志願應募者，其手續如何辦理？

答：凡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
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經甲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問：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派員調查，認為合於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問：團管區司令部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呢？

答：應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檢查。

問：志願應募者，於體格檢查合格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問：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根據軍政部指定募集數額，決定分配方法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

問：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報告後，應如何辦理？

答：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問：船戶兵役及齡男子之調查，是如何規定的呢？

答：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之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

問：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記船舶之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船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在他地無本籍者，即取得停船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即以其常船之地，為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并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二十五年七月內政部解釋）

問：關於商店店員及工廠工人應如何實施調查？

答：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徵兵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問：外籍店員僱工應如何調查？

答：外籍店員僱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